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（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,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）

第二條 本會，以連絡系友感情，凝聚系友向心力，服務會員，並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系辦公室。

（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設計大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Tel：06-253-9275）

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理更新會員資料。
- 二、加強會員聯繫團結及促進系友與母系的交流。
- 三、協助系友解決就業及升學問題。
- 四、積極參與、協助母系系務工作發展，配合母系活動。
- 五、表揚優秀傑出會員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「會員」、「正式會員」、「學生會員」及「榮譽會員」。

- 一、會員：凡本系(所)畢(肄)業，即為會員。
- 二、正式會員：凡本系(所)畢(肄)業，並按規定繳交會費者為本會「正式會員」。
- 三、學生會員：凡本系(所)在學學生即為學生會員，學生會員無須繳交會費。
- 四、榮譽會員：
 1. 曾任或現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(所)教職員者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 2.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經由會員八人以上推薦，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，得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
第六條 本會正式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五、協助會務之推動。
- 六、按規定繳納本會會費。
- 七、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八、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
九、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
第七條 會員、學生會員、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二、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- 三、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及各項決議案。

第八條 本會正式會員有提議、表決、罷免及一切依本章程應享之權利。本會正式會員有遵守章程、服務決議，及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。其施行細則依系友會章程辦理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，分別擔負有關會務之議決與執行任務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議機關，每年召開一次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，大會決議案需經出席之正式會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關。執行委員會由正式會員推選 7 名組成，保留 1 名執行委員由系上老師出任，其餘名額由會員大會推舉。執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設理事五人、監事二人，由執行委員互選，綜理會務執行，並對會員大會負責。此外，相互推舉一人為理事長，對內綜理督導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執行委員會主席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二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三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四、議決大會提案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二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三、審查會員入會。
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四章 經 費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支出：
一、業務行政費用支出。
二、發行刊物費用支出。
三、活動支出。
四、專案專款協助母系系務發展。
五、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會費得經由會員大會調整。
- 二、會員及其他人士捐贈。
- 三、會費基金孳息。
- 四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之財產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(所)所有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